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徐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计划自减持股份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徐志刚先生,现任职副总经理。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过额发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人及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未来所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义务并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则。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徐志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未来所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志刚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徐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1月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罗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自减持股份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罗旋彬先生,现任职副总经理。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过额发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人及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未来所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义务并遵守相关的减持规则。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罗旋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罗旋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未来所持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罗旋彬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罗旋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董事对相关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1.9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河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11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0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81801”。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银微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四)转股期限:自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五)转股价格:31.95元/股

(六)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转股码查询

可转债代码:181801

可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二)转股申报时间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银微转债上市首日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5.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5.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银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总数)时,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将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n 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登记在册的,则持有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合并计算,并计入转股权益。

五、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五、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六、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八)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八、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九)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九、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一)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一、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二)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二、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三)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三、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四)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董事对相关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1.9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河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11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0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81801”。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银微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四)转股期限:自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五)转股价格:31.95元/股

(六)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转股码查询

可转债代码:181801

可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二)转股申报时间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银微转债上市首日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5.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可以以自身名下银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作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股,股数的转换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划付。

5.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银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总数)时,使公司转股价格发生变化,将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n 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登记在册的,则持有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合并计算,并计入转股权益。

五、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六、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八)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八、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九)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九、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一)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一、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二)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二、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三)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三、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四)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四、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五)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十五、转股申报的有关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缴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十六)转股申报期限的归属

银微转债每期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4日。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含)前(包括该转股权益登记日)转股或转股权益登记日后以计息年度利息。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3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6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2,153.7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87,846.24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收益。

(二)资金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拟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低风险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拟投资品种,由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定期对拟投资和拟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有权负责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